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2月10日,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202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2026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672231450Y
名称: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朱波
经营范围: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销售:铂、铑、黄金制品、煤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陆亿壹仟零陆拾壹万陆仟贰佰伍拾玖元整
成立日期:2008年02月20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临沂市沂水县工业园

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回购注销导致的注册资本减少事项正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公示过程中,公示结束后公司将及时办理营业执照中注册资本的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购买的部分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息日	止息日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	收益金额
1	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205	20260305	5,800.00	5,800.00	24.6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累计余额为人民币2.7亿元,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股东会的授权。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2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每月生猪销售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2月生猪销售情况

2026年2月,公司销售生猪20.69万头(其中仔猪1.43万头),销售收入2.69亿元;商品猪销售均价11.41元/kg。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kg)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5年2月	16.48	30.39	2.73	5.41	15.37
2025年3月	18.75	49.14	3.37	8.79	15.34
2025年4月	18.66	67.80	3.43	12.22	15.19
2025年5月	20.77	88.57	3.59	15.81	14.87
2025年6月	17.64	106.21	3.10	18.91	15.15
2025年7月	20.36	126.57	3.51	22.43	15.66
2025年8月	18.96	145.53	3.08	25.51	14.95
2025年9月	22.05	167.57	2.95	28.46	13.60
2025年10月	23.33	190.90	3.17	31.63	11.87
2025年11月	20.23	211.13	3.01	34.64	12.44
2025年12月	20.16	231.29	2.99	37.63	12.21
2026年1月	25.02	25.02	3.58	3.58	12.84
2026年2月	20.69	45.71	2.69	6.27	11.41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养殖行业均面临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上述数据仅代表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包含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426000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17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托管公司布敦银根矿业布敦乌拉矿区银矿297万吨/年地下采选项目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托管公司西乌珠穆沁旗布敦银根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敦银根矿业")于近日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内蒙古发改委")发至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关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布敦银根矿业有限公司布敦乌拉矿区银矿297万吨/年地下采选项目核准的批复》(内发改产业发展字(2026)235号)。

布敦银根矿业在矿区区域(采矿许可证号:XC1525000202409421015743 8),实施银矿地下采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采矿工程、选矿工程、尾矿设施、公用辅助工程等。建设规模为297万吨/年,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建设属性为新建项目。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批复对布敦银根矿业项目后续建设提供了保障,公司将积极履行托管职责,督促并协助布敦银根矿业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安全生产、环评、能评等相关报建手续,并推动布敦银根项目后续加快开发建设。本次内蒙古发改委关于布敦银根矿业布敦乌拉矿区银矿297万吨/年地下采选项目核准的批复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布敦银根矿业有限公司布敦乌拉矿区银矿297万吨/年地下采选项目核准的批复》(内发改产业发展字(2026)235号)。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3月5日、2026年3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仍处于未盈利状态。根据业绩快报,公司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4.4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0.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5亿元,基本每股收益-2.03元/股。公司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

●截至2026年3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53元/股,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5日、2026年3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仍处于未盈利状态。根据业绩快报,公司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4.4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0.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5亿元,基本每股收益-2.03元/股。公司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截至2026年3月6日,公司收盘价为253元/股,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5日、2026年3月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6-018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东减持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91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70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一)身份类别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000142938002J
胡季强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说明: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因胡季强先生为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两者系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情况

2026年2月10日至2月27日,公司股东胡季强先生合计减持其所持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21,660,500股,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季强先生、康恩贝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由222,509,556股减少至200,849,05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由8.772%减少至7.918%,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的2026-017号《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情况

2026年3月6日,公司收到康恩贝集团与胡季强先生联合出具的《告知函》,康恩贝集团与胡季强先生分别于2026年3月3日至3月6日期间、3月2日至3月6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18,500,000股、12,319,500股,减持均价分别为4.373元/股、4.372元/股,合计减持30,819,5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现总股本2,536,591,441股(按2026年3月5日公司总股本计)的1.215%,导致胡季强先生及康恩贝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00,849,056股减少至170,029,5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918%减少至占现总股本的6.703%,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

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康恩贝集团	178,529,551	7.038%	160,029,551	6.309%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	2026/3/3—2026/3/6
胡季强	22,319,505	0.880%	10,000,005	0.394%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	2026/3/2—2026/3/6
合计	200,849,056	7.918%	170,029,556	6.703%	—	—

说明:由于胡季强先生及康恩贝集团减持期间处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激励对象持续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的增大,胡季强先生及康恩贝集团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比例按2026年3月5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三、有关说明

(一)关于股东减持合规性的说明:

1.根据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的临2026-010号《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康恩贝集团因发展自身业务的资金需求,计划于2026年3月3日起至6月2日的3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359,600股,拟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二条规定,因胡季强先生减持其股票账户中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性质为其参与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适用该指引第十条有关股东减持股份需提前15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的规定。

综上,康恩贝集团及胡季强先生在前述日期期间的减持操作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的公司非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4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王琦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琦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等情形。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附件:王琦先生的简历

王琦,1982年出生,硕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2008年-2026年2月,任职于中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条线,从事证券承销保荐业务,担任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专注于医疗健康领域的资本运作,项目经历覆盖医疗健康各细分领域及资本市场全产品。其参与的代表性项目包括:A股IPO项目:振东制药、海思科、和仁科技、卫信康、艾德生物、金域医学、甘李药业、博瑞医药、键凯科技、诺禾致源、纳微科技、泓博医药、汉邦科技、建发致新等。A股再融资项目:金域医学、纳微科技、前沿生物、诺禾致源、海思科、卫宁健康等;H股IPO项目:康龙化成、泰德医药、中慧生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2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6年3月6日在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且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管理层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琦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琦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对上市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等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附件:王琦先生的简历

王琦,1982年出生,硕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2008年-2026年2月,任职于中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条线,从事证券承销保荐业务,担任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专注于医疗健康领域的资本运作,项目经历覆盖医疗健康各细分领域及资本市场全产品。其参与的代表性项目包括:A股IPO项目:振东制药、海思科、和仁科技、卫信康、艾德生物、金域医学、甘李药业、博瑞医药、键凯科技、诺禾致源、纳微科技、泓博医药、汉邦科技、建发致新等。A股再融资项目:金域医学、纳微科技、前沿生物、诺禾致源、海思科、卫宁健康等;H股IPO项目:康龙化成、泰德医药、中慧生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3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40亿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且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基金、货币型基金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3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且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且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细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品种

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且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基金、货币型基金等)。

3、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6、实施方式

授权管理层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7、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2026年3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且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管理层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理财产品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1)理财产品虽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且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2)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且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4)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在保证日常生产经营运行及项目建设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转和项目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进行。通过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6-008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济民健康")的控股股东双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鸽集团")于2026年3月6日与湖北长河壹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河壹号")签订了《关于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长河壹号转让其所持有济民健康无限售流通股26,254,600股股份,占济民健康总股本的5%,转让价格为7.72元/股,转让对价202,685,512元人民币。

●本次股份转让的双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受让方长河壹号承诺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转让方名称	双鸽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名称	湖北长河壹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股份数量(股)	26,254,600
转让股份比例(%)	5
转让价格(元/股)	7.72
协议转让对价	202,685,512元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_详见本公告"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其他: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转让方	122,748,520	23.38	26,254,600	5	96,493,920	18.38
受让方	0.00	0.00	26,254,600	5	26,254,600	5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玉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济民健康202,302,9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5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股份转让系转让方双鸽集团基于自身资金规划需要而作出的安排,同时受让方认可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前景及长期投资价值,本次权益变动也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股东结构。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适用:

转让方名称	双鸽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331003148207964E_____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仙玉
成立日期	1994/1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818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818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城街道北院大道888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城街道北院大道888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仙玉、张雪琴
主营业务	第三类医疗器械(限下属子公司凭许可证经营)、塑料粒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加工、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销售;模具加工、销售;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燃料油(不带储存经营)、化工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	湖北长河壹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受让方性质	私募基金　□是 □否 其他组织或机构 √是 □否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420106MAG1WLA376____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长河芯展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10/27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219号襄阳大厦27层07室
主要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219号襄阳大厦27层07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湖北聊蓝数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等。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本次交易情况

双鸽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湖北长河壹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所持有济民健康无限售流通股26,254,600股股份,占济民健康总股本的5%,转让价格为7.72元/股,转让对价202,685,512元人民币。

2、付款与交易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按照以下分期付款方式,具体如下:

第一期:受让方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交易价款的20%,即40,537,102.40元人民币;

第二期:本次交易取得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交易价款的20%,即40,537,102.40元人民币;

第三期:在中证登办理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的相关手续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10%,即20,268,551.2元人民币;

第四期:在中证登办理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的相关手续后的【3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50%,即101,342,756元人民币。若受让方在上述期限内质押本次受让的股份,则受让方需在股份质押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50%。

3、转让方的义务

(1)转让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时与受让方共同办理本次交易的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以及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工作。

(2)转让方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确保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及时与交易所进行沟通,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本次交易。

(3)转让方应积极配合并确保标的公司向受让方及其中介机构提供相关文件及资料,以完成为履行本次交易所需的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4、受让方的义务

(1)受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交易价款。

(2)受让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